

#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函〔2026〕52号

答复类型：B

##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德化县人大第十九届 六次会议第 1149 号建议的答复

徐孝塔等 5 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成立乡村路灯管护队伍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您们对美丽乡村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提出好的建议。现将您的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扶持。我局结合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、“一清二整三美化四融合”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其他乡村建设等资金，集中推进乡村路灯亮化工程，重点覆盖人口聚集区、零散自然村巷道，有效分摊建设成本，减轻各镇、村财政资金负担。截至目前，全县累计新安装乡村路灯 1259 盏。同时，响应“万企兴万家”号召，联合慈善企业，开展太阳能应急路灯捐赠工作，

累计捐赠 200 余盏，进一步补齐照明缺口。此外，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拨付、支出流程，杜绝资金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加强设施维护。统筹发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作用，支持各镇村对老旧破损、高耗能传统路灯实施更新改造，替换安装绿色环保、低能耗、运维便捷的太阳能路灯，从源头减少设施故障频次与管护成本。截至目前，全县累计更新改造乡村路灯 300 余盏，切实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统筹整合各级乡村振兴、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，稳步推进老旧路灯迭代更新，持续推广节能太阳能路灯；深化“万企兴万家”对接，引导爱心企业持续捐赠照明设备，补齐偏远自然村照明短板。针对乡村路灯管护专业队伍的建议，我局将积极主动配合县直有关职能部门，明晰管护权责，稳步搭建标准化乡村路灯专业管护队伍，完善常态化巡查、维修、考核长效机制，切实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。

分管领导：张佰凌

经办人员：林亮清

联系电话：2358816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9日印发